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2024 年台灣土雞創意料理競賽

簡章報名表

報名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止

指導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連絡地址：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連絡電話：05-2717549；0919525870 陳祥良 先生

電子信箱：onthickenmeat@gmail.com

目錄

壹、前言	2
貳、辦理單位	2
參、競賽內容	2
一、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2
二、參賽說明	3
三、競賽時程	3
四、競賽方式	4
五、獎勵辦法	7
六、競賽流程	7
七、產業化推廣活動	8
八、智財權歸屬	8
九、注意事項	8
十、報名表(附件一)	10
肆、附錄	13
一、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二)	13
二、原創切結書(附件三)	14
三、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附件四)	15

壹、前言

台灣國產土雞產業是我國家禽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獨特的文化和經濟價值。然而，隨著市場需求的變化和國際競爭的加劇，國產土雞產業面臨著諸多挑戰。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提升國產土雞的市場競爭力，並促進產業的永續發展，本活動企劃案應運而生。活動將以創意加工產品的開發競賽為核心，旨在激發消費者對國產土雞的認識和喜愛，並推動產品多元化。希望通過本活動，能夠喚起更多消費者對國產土雞的認識和喜愛，進而促進台灣國產土雞產業的繁榮發展。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參、競賽內容

一、 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 參賽資格：凡台灣地區喜愛料理之高中職與大專院校餐飲、食品及畜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或相關科系所畢業生皆可自行以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至少一人為相關科系)，每隊以四名為上限。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或可佐證資料。

(二) 報名方式：報名所需資料全部電子檔(PDF)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執行單位，並於發送郵件後來電確認。

收件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陳祥良老師

信件主題：2024年台灣土雞創意料理競賽活動計畫書-單位名稱

電子信箱：onthechickenmeat@gmail.com

連絡電話：05-2717549; 0919525870

二、 參賽說明

- (一) 參賽主題：必須以「台灣土雞」為主要食材。
- (二) 評審委員：由執行單位邀請專家組成 5 人(含)以上之評審委員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作業。
- (三) 參賽器具：進入複賽之隊伍，需於決賽現場需提供評審委員試吃評選，故若有需使用特殊覆熱設備、慣用之其它器具、展示盤具等器具時請自行準備，但需自行與執行單位確認是否符合該場地可以使用之電熱設備。

三、 競賽時程：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報名日期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24 時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實際收件為憑，請於期限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執行單位將同步審查報名隊伍提交之報名資料，如有缺漏需補件，經通知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17 時為止完成補件。
公布入圍名單	113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網頁公布入圍名單並通知入圍參賽者。
決賽時間	113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三)	
競賽地點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四、競賽方式

(一) 初賽方式：

1. 參賽者(或團隊)以規定時間內繳交電子檔案書面審查資料乙份(含報名表、團隊成員資料、附錄之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以及作品資料報告格式及內容如附件一。
2. 收件後經審查如缺資料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缺漏進行補件，請於**113年11月15日(三)17時前**完成補件，若逾期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3. 參賽者(或團隊)須提供產品開發作品畫面資料，經執行單位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優秀者獲選進入決賽。
4.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比重	細項說明
1	符合競賽主題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本活動主題特色及應用潛力• 使用主原料說明 (台灣土雞品種)
2	開發動機與新穎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創意理念
3	可量產性評估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製造流程 (包含詳細流程圖及成品照片)• 包裝、保藏性與安全性• 產品標示• 成本分析
4	書審報告完整度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撰寫完整，易理解

(二) 決賽方式：由評審團根據評分標準，將分數加總依成績高低，選出 3 名優勝者及 5 名佳作之台灣國產土雞創意料理產品。

項目	方式
競賽者介紹產品	<p>每個隊伍需在規定的時間內介紹其產品的設計理念、簡要的製作過程和產品獨特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委員將進行問答和評論-5 分鐘 (含提問)
競賽 (試吃評分)	<p>依據參賽者報名時所列出之產品，進行現場評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道料理分 2 盤 (評審、展示)。 ● 評審試吃：試吃料理之份量以 5 人份為主。 ● 展示料理：展示料理之份量，選手自行設計。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日，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2. 所有食材、調味料須參賽者自行準備。 3. 現場僅提供產品簡易覆熱設備，如不敷使用，皆須自行攜帶，現場僅有 110V 插座。 4. 自行準備參加競賽之菜品及備足試吃、展示份量至評選會場。 5. 競賽當天現場試吃完後評分，當天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獎。 6. 自行準備足夠之人力於會場執行評審試吃及產品介紹之工作。 7. 執行單位僅提供評審試吃之餐具。 8. 此次比賽作品不提供試吃民眾。 9. 選手可攜帶半成品進場，進行協助主餐之配搭使用。 10. 參賽者(或團隊)產品需確保所使用之原物料，皆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未符規定者之參賽資格。

(三) 競賽場所提供之設備器具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切菜板	1 個	不銹鐵盤	2 個
快速爐	分組使用	乳膠手套	6 雙
烤箱	分組使用	鍋子	1 個
抹布	2 條	餐巾紙	1 包

(四) 決賽評分標準：評審委員按參賽團隊進行產品評分，滿分為 100 分，其評分項目具體如下說明：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風味及口感	30	符合該產品的口味風格，調味適當(美味度)，口味純正，主料和香味突出，無失味現象。且可符合該產品應有的嫩、軟、脆、酥、滑等特點。
產品外觀	25	產品整體感觀、色澤、形狀及湯汁等特性。材料搭配創新性
開發動機與新穎性	25	具有的創新程度或獨特性，包括材料搭配創新性、產品的技術創新、功能改進、使用便利性或生產效率提升等方面。
可量產性評估	20	可預期產品在滿足設計和品質標準的同時，能夠有效且經濟地進行批量生產。
合計	100	

五、獎勵辦法：

1. 當天公佈並進行頒發優勝獎狀。
2. 決賽獲獎隊伍需依指定規格繳交說明獲獎作品之完整報告檔案一份，格式及內容如附件一，並授權主辦單位審視後可進行後續推廣使用。
3. 繳交檔案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獎金將於完成上述要求後匯款，若超過交件期限，將取消獎金。
4. 匯款資訊：須與本競賽主要聯絡人相同之匯款帳戶者資訊。
5. 主辦單位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第 88 條及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7 款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並辦理扣繳稅款報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須先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6. 獎金將於決賽結束，檢附完整領款所須之相關資料並簽署領據後，以匯款方式撥付。
7. 若未配合本簡章獎勵辦法規定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團隊報名之參賽隊伍，將以選手 1 (主要聯絡人)進行後續納入所得辦理；獎金請自行分配，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亦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名次	名額	獎金(新台幣)
第一名	1 名	50,000
第二名	1 名	30,000
第三名	1 名	15,000
佳作	5 名	5000

六、競賽流程(113年12月11日)

時間	流程	執行內容
09：40-10：10	參賽選手報到	簽到作業
10：20-11：00	長官致詞 賽事說明	長官致詞 宣達賽事相關事宜
11：10-12：00	【第一梯次】 比賽開始	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菜品 並送至展示桌擺設及評審區
12：10-13：10	【第一梯次】 評審評比	評審試吃、評分
13：30-14：20	【第二梯次】 比賽開始	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菜品 並送至展示桌擺設及評審區
14：25-15：25	【第二梯次】 評審評比	評審試吃、評分
16：00-16：30	頒獎	統計及公布得獎名單
16：30-17：00	推廣活動	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七、產業化推廣活動

- (一) 主辦單位可就得獎作品安排由各得獎團隊說明開發理念及品嚐活動，邀請媒體記者、贊助單位、食品業界、餐飲業者及流通業者參與。
- (二) 後續主辦單位可協助媒介，但不涉入得獎人與企業界人士洽技轉或商品化合作事宜。

八、智財權歸屬

- (一)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得獎者（或得獎團隊）所有。得獎者（或得獎團隊）保證作品為其原創，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並未違反任何著作權法規定或合同義務。若主辦單位因此遭受損失，得獎者應承擔全額之訴訟或賠償責任。

- (二) 入圍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或團隊）所有。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團體會員對入圍作品的技術移轉、商業化或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享有優先協議權。
- (三)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各地區永久性使用得獎及入圍作品的創意內容，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產業發展、行銷推廣、教育訓練、展覽展示等用途。主辦單位可根據實際需求決定推廣方式及範圍，無需另行支付參賽者（或團隊）費用。
- (四) 如因本合約所涉之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作品使用事宜發生任何爭議，應提交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價，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
- (二) 參賽者必須全程參加製作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早退，違者或逾時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參賽作品不得在同一年度參加其他公開競賽活動（校內活動除外）。如經查實參賽作品有重複投稿情況，參賽者必須退還所有獎金及獎狀給主辦單位。
- (四) 經檢舉報名不實者或參賽作品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有獎項；且前揭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五) 參賽所使用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皆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未符規定者之參賽資格。
- (六) 主辦單位擁有權利隨時修正、暫停、延長或終止活動，並在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下調整細節，對活動內容、獎項及爭議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
- (七) 本活動簡章辦理要點未盡之處，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報名表

「2024 年台灣土雞創意料理競賽」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學生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隊員姓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學生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生 日		生 日	
作品名稱						
學校系所	(1)					
	(2)					
	(3)					
	(4)					
E-Mail (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 (主要聯絡人)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本活動辦法中有關智財權歸屬權益及備註欄之說明。						
參賽者簽名_____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團體參加「2024 年台灣土雞創意料理競賽」活動，本團隊已確實了解活動說明及公告之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報名後不得更換隊員，參賽隊伍資格無法更改。 2. 報名投稿作品恕不退件，參賽隊伍應自行備份。 3.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價，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 4. 參賽作品不得在同一年度參加其他公開競賽活動（校內活動除外）。如經查實參賽作品有重複投稿情況，參賽者必須退還所有獎金及獎狀給主辦單位。 5. 經檢舉報名不實者或參賽作品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有獎項；且前揭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附件一

2024 年台灣土雞創意料理競賽作品資料報告(書審)格式

報告書(書審)格式說明如下：

一、報告封面與格式請參照如下所示：計畫書內文以 20 頁為限。

二、每份計畫書請自行保存副本，資料繳交後不得要求抽換。

三、撰寫格式：

(一)紙張大小：以 A4 為主

(二)邊界：上下左右皆 2.5 cm

(三)字型：中文-標楷體

(四)英文及數字-Times New Roman

(五)字體大小：報告標題 14 級(粗體)，章節標題 12 級(粗體)

(六)內文 12 級 (標準)

(七)行距：單行間距

四、計畫書內容需包含：

(一)封面及目錄

(二)開發動機與新穎性

(三)使用主原料說明 (台灣土雞品種)

(四)製造流程(包含詳細的流程圖及成品照片)

(五)可量產性評估

(六)包裝、保藏性與安全性

(七)產品標示

(八)產品特色與應用潛力

(九)成本分析

(十)參賽心得 (決)

肆、附錄

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2024 年台灣土雞創意料理競賽 (以下簡稱本賽會) 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2024 年台灣土雞創意新料理競賽」之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地址、出生年月日、性別、照片、行動電話、E-MAIL、最高學歷、現(曾)任職機構、職稱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賽會因競賽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賽會於您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賽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賽會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並且由您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賽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請擇一勾選：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我不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原創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立書人等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2024年台灣土雞創意料理競賽」

- 一、茲切結所提之參賽創新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及獎狀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創作之「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創作之「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請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書人:_____

茲就本人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競賽活動文字與作品資料，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本人授權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及肖像，均可在主辦單位網站及相關刊物使用。主辦單位就該著作全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立書人

姓名：_____ (請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請本人簽章)

*填寫說明：本活動對象若為十八歲以下，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